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3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

因何学葵女士无法继续履行职责，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郑亚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亚光，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公司目前尚未聘请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郑亚光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选举程序合规。因此，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郑亚光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何学葵女士无法继续履行职责，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尹晓冰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推荐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将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 年 3 月 21 日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长郑亚光简历：

郑亚光先生，1971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1996年7月~1999年3月在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任职，1999年3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财务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2010年7月9日，由于绿大地2009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违规，200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销售退回未进行账务处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存在多处错漏，郑亚光作为绿大地的独立董事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晓冰简历：

尹晓冰先生，1974年7月出生，云南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今一直在云南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2006年10月参加中国证监会授权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0791)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目前主要承担云南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MBA教育中心的《公司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研究》、《财务分析》等课程教学及公司财务、投资融资问题的科研工作。现任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晓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